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文笔涌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[JG2024-6617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港珠澳水务发展(新疆)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4	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6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7	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2024年12月28日0时0分至2024年12月31日0时0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周工 联系电话：020-31925207

联系地址：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：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6501911

联系地址：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4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7日

